

# 乐学 2020 优 全 制学 学位 士

## 博士学位 作 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选拔机制，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激励在校硕士研究生，增加博士研究生优质生源。根据《福建师范大学优秀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连续攻读博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闽师研〔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科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选拔对象

修完研究生前两年规定课程的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在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截至硕博连读学习当年9月1日）。

### 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专业、研究方向、指导教师	全日制拟招生数	非全日制拟招生数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01 中国传统音乐研究：陈新凤、王州	2	1
02 音乐教育学：叶松荣、王州、郭小利		
03 中国特色西方音乐研究：叶松荣		

### 三、选拔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未在纪律处分期内。

（二）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近三年（截止日期为考核当年9月30日），应在CSSCI来源期刊（最新版）上发表1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 四、选拔程序

##### (一) 考生申请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20 年优秀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连续攻读博士学位报考申请表》，(下称《硕博连读申请表》，附件 2)，经本专业两名教授(其中一名为拟招该生的博士生导师)推荐后，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以学院收到相关材料时间为准)，用快递或由申请者本人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有关材料(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音乐学院办公楼 209)。

2. 上交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并按以下次序排列：

- (1) 《硕博连读申请表》1 份；
- (2) 《专家推荐书》2 份(两位专家各 1 份)；
- (3)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本人需签名)；
- (4) 研究生证(须注册完整)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5) 《现实表现情况表》原件 1 份；
- (6) 在 CSSCI 来源期刊(最新版)上发表的论文复印件(封面、目录、论文页) 1 份；
- (7)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原件 1 份；
- (8) 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复印件 1 份，包括课题、发明专利、获奖及学习工作中的获奖证书等(原件备查)；
- (9) 近半年以来我校医院或三甲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

##### (二) 资格审查

学院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进行初审。审核合格名单予以公布。

### （三）考核

1. 形式：面试。

2. 内容：①外语听说；②专业综合素质；③思想政治素质；④身心健康状况。其中，专业综合素质环节中，考生应围绕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 20 分钟以内的陈述。

3. 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

4. 地点：音乐学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四）考核成绩计算

百分制，60 分合格。外语听说满分 10 分，专业综合素质满分 90 分。

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不作量化评价，不合格者不能录取。

### （五）录取规则

1. 按考核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提出拟录取初选名单。
2. 如有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被其他单位录取的，按照规则依次递补录取

## 五、其他事项

（一）咨询监督电话：0591-22868050（学院咨询）；0591-22868065（学院监督）；0591-22867434（校研招办）；0591-22867115（校监察处）。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

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福建师范大学优秀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连续攻读博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闽师研〔2018〕12号）。

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19年6月30日